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201号

---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中铁七局集团西康高铁XKZQ-3标段1#骨 料加工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XKZQ-3标段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报来《中铁七局集团西康高铁XKZQ-3标段1#骨料加工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你单位提交了修改后的《中铁七局集团西康高铁XKZQ-3标段1#骨料加工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中铁七局集团西康高铁XKZQ-3标段1#骨料加工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

基本符合编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水土保持评价、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和水土保持管理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同意审查通过，决定中铁七局集团西康高铁XKZQ-3标段1#骨料加工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准。

你单位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对施工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前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重新报经我局审批。

附件：中铁七局集团西康高铁XKZQ-3标段1#骨料加工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中铁七局集团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 1#骨料加工厂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

根据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求，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在县水利局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中铁七局集团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 1#骨料加工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柞水县水利局、柞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柞水县质检站、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项目经理部和陕西丹源润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5 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陕西丹源润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汇报。与会专家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项目区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办车家河村。距离柞水县城西北 335°方向，直距 5.6km。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5'39"，北纬 33°44'4"，有简易公路通往项目区，交通条件较方便。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办车家河村新建 1 个加工厂，新建 600m<sup>2</sup> 厂房，单层，轻钢结构。建设 1 条弃渣生产线和弃渣原料与成品区。弃渣加工总量为 140 万吨。

工程占地：占地面积  $5.42\text{hm}^2$ 。即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5.42\text{hm}^2$ 。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建设工期：项目主体施工工期为 6 个月，即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完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项目土石方量：项目区开挖土石总量为  $1.07\text{万 m}^3$ ，填方  $1.84\text{万 m}^3$ ，借方  $0.77\text{万 m}^3$ 。

## 二、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该项目工程布设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临时排水沟、拦挡、护坡、截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苫盖、土地整治等，以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总体可满足该项目工程的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区处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划分中的西南紫色土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采用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

##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1.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本项目的防治分区一共为 4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工业场地和办公生活防治分区、道路及场地硬化防治分区、堆料防治分区（包括弃渣原料和成品）、

绿化防治分区。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即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42hm<sup>2</sup>。

3.同意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和设计措施。本项目方案针对项目工程建设扰动区域并结合施工安排，在项目区内布设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临时排水沟、拦挡、护坡、截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苫盖、土地整治等措施防治体系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水土保持的防治要求。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本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符合《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费用构成、单价及费率符合规定要求；项目投资总估算 191.58 万元（工程措施 8.62 万元、植物措施 4.26 万元、临时措施 143.05 万元、独立费用 15.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2172 万元）满足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需求，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将得到全面、及时、有效的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6% 设计目标要求，项目及周边生态环境得以有效改善，治理效果显著，效益分析结论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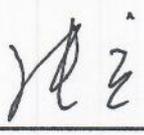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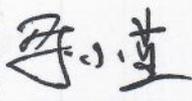
专家组根据本项目方案报告书，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析，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应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尽快报批。

- 1.进一步复核土流失测算结果。
- 2.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 3.规范标准图件,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设图件内容和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件。
- 4.对报告中文字、相应数据进行校核。

专家组组长

2023年6月29日

中铁七局集团西康高铁XKZQ-3标段1#骨料加工厂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组评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1	张立	柞水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组长
2	陈涛	柞水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3	孟小涛	柞水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4	马小燕	柞水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5	王树声	柞水县水利局	工程师	